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大党办发[2012]11号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建校园文明督查队和先锋队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引导、督促大学生规范行为举止，增强文明卫生意识，创建和谐文明校园，提升大学生的思想道德与文明修养，经研究，决定成立吉首大学校园文明督查队和先锋队。

一、校园文明督查队和先锋队的组成

校园文明督查队和先锋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园文明督查队主要由学校关工委和离退休工作处组织选拔的退休老同志组成，由校团委牵头、学校关工委和离退休工作处协助开展日常工作。校园文明先锋队主要由校团委、校学生会和各学院团总支、学生分会的干部组成，由校团委和校学生会管理，具体工作由校学生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校园文明督查队和先锋队的工作职责

校园文明督查队和先锋队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吉首大学学生管理手册》的具体要求，对在校园内出现的不文明行为、违纪现象进行教育纠正和督查；加强对空档时间的巡查和管理，重点做好学生早晨第一节课上课前、午餐前后、上下午的课间、课外活动、晚餐前后等五个时段及双休日的巡查，减少学生违纪现象的发生。

三、校园文明督查队和先锋队的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 （一）引导大学生养成文明礼貌的生活习惯。
- （二）每天早中晚定时与不定时地在校园内进行巡查。
- （三）检查、纠正校园内的不文明行为和习惯。
- （四）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五）对于情节严重、态度不端正者及时登记，汇总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3日

主题词：校园文明督查队 先锋队 组建 通知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8日印发

印数：5份